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